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财政政策建议。

（二）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街道）财政分局开展财政业务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和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七）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八）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

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二）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育、应急管理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三）承担区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监管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四）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六）承担监督所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参与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区属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十七）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十八）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九）承担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十）制定财政调研、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财

政、会计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预算处、行财处（挂政府采购管理处牌子）、经济建设处（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牌子）、企财处、农财处、债务管理处、国资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序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当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39亿元，增长4.57%。

（一）聚焦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各项决策部署，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全年落实出口退税、减税、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各类税收政策 91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二是完善财政政策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科技创新政策的意见》、《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修订）》等支持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支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14 亿元，全年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工业转型升级等各类专项资金 21 亿元，激发企业发展动能。

（二）坚持稳中求进，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完善协税护税体系。明确协税护税工作重点，优化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税源分析监控能力。积极探索个管办职能转变，强化协税护税体系建设。二是加强收入统筹协调。加强与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完善措施、狠抓征管。三是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客观分析现有税源，对重点税源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做好税源转化工作，全年组织征收一次性税源约 9 亿元。四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落实依法征收、以票控收等征

管机制和手段，督促和指导各执收单位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五是做好资金平衡保障。建立月度报送制度，动态掌握资金缺口，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根据项目不同性质，精细测算支出事项和存量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保养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保养金分别提高至每月 270 元和 850 元。出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二是增强教育事业保障能力。制定《关于印发新北区中小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完善中小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三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关于新北区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好大病补充保险、困难学生教育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帮扶政策，做好兜底保障。五是倾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继续保障村庄环境长效管护，“263”专项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推动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全区用于民生保障方面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继续保持在 80%以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动预算管理不断创新。一是深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按照《预算法》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强化支出分析，确保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完善和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新型非税收入管理模式改革。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 35 个专项资金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承接市财政下放的政府采购监管权限，切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有效推进政府采购依法、规范运行。四是持续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分类指导，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强化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全面推进新北区污水收集与治理全覆盖等项目实施。五是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出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和监督管理。

（五）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一是完善多维防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强化监督合力。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联系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量化考核，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三是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四是加大债券争取力度。全年向上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5.35 亿元，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结构和投向，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五是加强风险监测和专项督查。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经发、审计等部门联合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专项督查，加强分析研究与结果运用。

（六）注重精细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国有、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重点对区级机关部门开展“两整治”专项检查。二是强化项目全过程审查。对新孟河延伸拓浚、两馆两中心、新龙商务城北延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查，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调整优化国资监管清单，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深化区镇所属国有企业联动改革。四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推进镇（街道）财政管理

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制定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促进机关高效、规范运行。

（七）着力从严治党，强化干部政治担当意识。

一是抓好意识形态，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完善“两个责任”工作机制，把意识形态纳入党建的重要内容。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使“两个责任”互促并进。二是抓好组织建设，增强队伍活力。积极推进党建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镇（街道）分局党建指导工作。制定了《区财政局“三定”方案》。三是抓好廉政建设，形成风清气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举办警示教育报告会。四是抓好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开展“担当作为优环境，攻坚克难促发展”机关作风建设三大行动，强调服务在心、服务在行，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效能。五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和部署，加大宣传和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推进，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0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9.03万元，减少4.95 %。其中：

（一）收入总计1900.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881.1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92.93万元，减少4.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无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9.44万元，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综合管理专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900.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7.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的基本支出。与上

年相比减少255.27万元，减少16.13%。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2 万元，减少 25.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是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2018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32.15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总数净增 1 名。

4. 农林水支出 28.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2 万元，减少 71.96%。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和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381.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64.23万元，增长224.78%。主要原因是2019年根据规定对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提租补贴进行了调整。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无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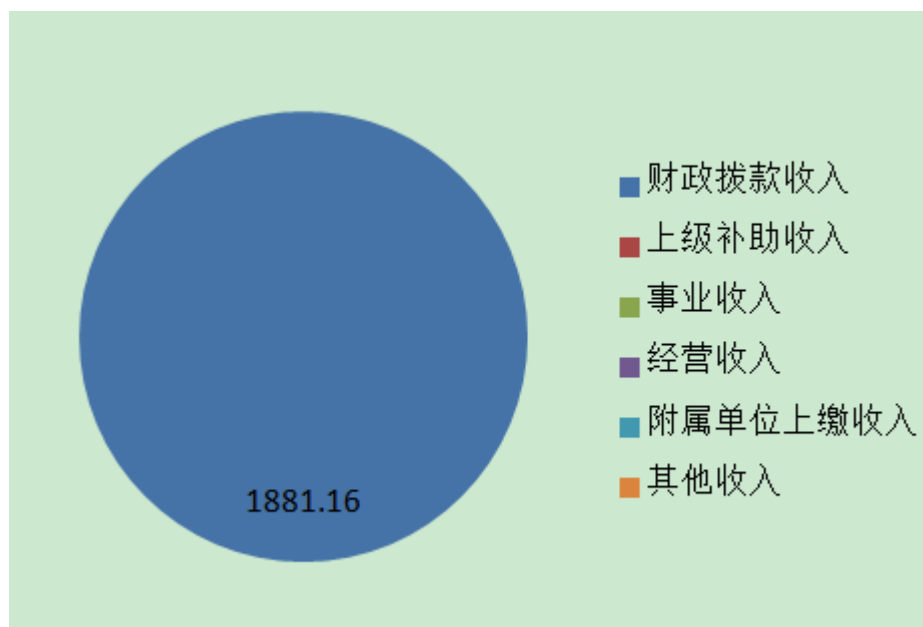
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19.4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综合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1881.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1.1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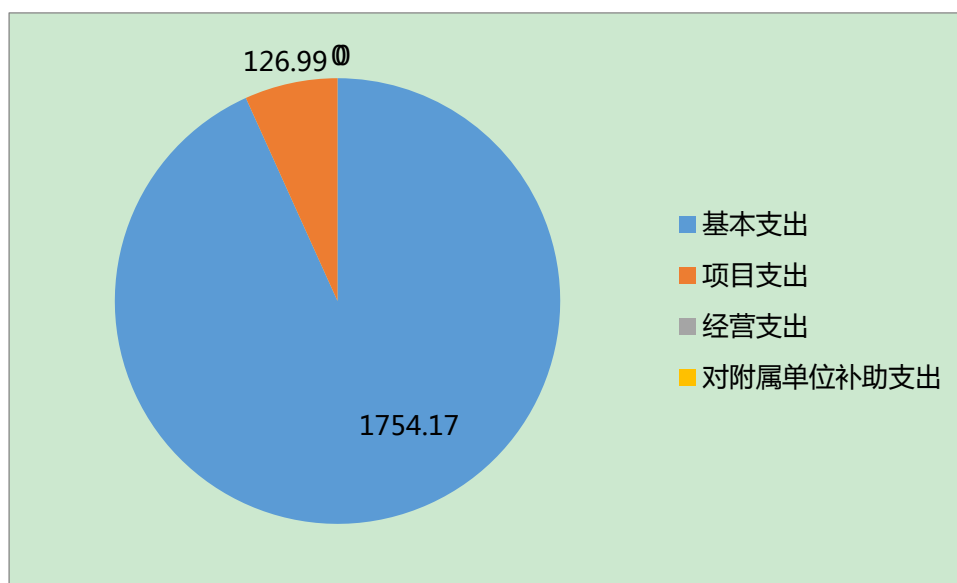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188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17万元，占93.25%；项目支出126.99万元，占6.7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81.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93万元，减少4.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81.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8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8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3.52万元，支出决算为75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8.76万元，支出决算为5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业务管理经费开支减少。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实施。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委托业务支出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5.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空编，预算数是按照单位编制数核定。

6.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水电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19 年工资基数核定，实际支出是按 2018 年工资基数核算缴纳。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7%。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19 年工资基数核定,实际支出是按 2018 年工资基数核算缴纳。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是按预计调整缴费基数编制的预算数,实际缴费基数未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是按预计调整缴费基数编制的预算数,实际缴费基数未调整。

(四) 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目根据建设进度拨付。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
年初预算为 1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单位空编，预算数是按照单位编制数核定。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款）。年初预算为 17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空编，预算数是按照单位编制数核定。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款）。年初预算为 8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空编，预算数是按照单位编制数核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4.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93万元，减少4.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4.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2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无因公出国（境）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无公务用车。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2.71%，比上年决算减少1.48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批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接待15批次，14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兄弟单位考察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49.46%，比上年决算减少2.6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9个，参加会议993人次。主要为召开预决算会议、业务工作布置会议、年报会议等。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7.79%，比上年决算减少30.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原定开展的培训没有进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原定开展的培训没有进行。2019年度全年组织参加培训10个，组织参加培训30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安排的相关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01万元，比2018年减少40.14万元，降低25.06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差旅费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